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于亚弟律师、宋彰英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情况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核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11 日董事会发出《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前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 1615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会议。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6 人，代表股份合计 344,092,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30%。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073,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363%。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19,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 1.00 《关于审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品牌已经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为与第一大股东统一字号，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更好地开展下一步相关经营工作，公司拟将名称由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Tian Home Co.,Ltd”变更为“Jinan High-tech Development Co.,Ltd.”。根据前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因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需进行的工商、资质等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表决情况：

同意 343,912,259 股，反对 180,07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 %。

2.00 《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高新城建签订《借款合同》，向高新城建借款人民币 3.65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6%。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169,806,036 股，反对 190,645 股，弃权 10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高新城建拟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325 亿元，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50%；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济南市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8.20%。高新城建及其 14 名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高新城建的一致行动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以上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169,806,036 股，反对 190,645 股，弃权 10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 %。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

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审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174,890	98.9624	180,070	1.0376	0	0.0000
2.00	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64,315	98.3252	190,645	1.0985	100,000	0.5763
3.00	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64,315	98.3252	190,645	1.0985	100,000	0.5763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36,636,959 股股份，因司法拍卖被公司股东高新城建竞拍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发布的所涉相关司法拍卖公告及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及相关案件执行裁定书，天业集团持有的前述股份虽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但该股份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高新城建时起转移，因此，前述 36,636,959 股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应由高新城建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00《关于审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该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7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各项议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宗科涛

（宗科涛）

经办律师：

于亚弟

（于亚弟）

宋彰英

（宋彰英）

2020年 4 月 22日